

关于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公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精神，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单位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长垣市组织召开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会议认为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现将本次验收情况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联系人：肖寒

联系电话:13551892493

附件：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